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精 诚 申 衡 律 师 事 务 所
ALPHA LAW FIRM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邮编 200050)

电话: (86-21) 6886-6816 传真: (86-21) 6886-6466

网页: www.alphalawyers.com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6年8月5日重新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16年8月5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证监会下发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财务资料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称“补充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根据证监会下发的1407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

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重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本所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的补充核查，本所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除特别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于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招股书披露，较多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请补充披露自愿放弃缴纳的原因；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取得直接出口资格。

（一）请补充披露自愿放弃缴纳的原因

1.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名）	缴费人数（名）	缴费比例
2016年6月30日	422	383	90.76%
2015年12月31日	408	373	91.42%
2014年12月31日	375	355	94.67%
2013年12月31日	344	327	95.05%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7月1日起直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该局的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名）	缴费人数（名）	缴费比例
2016年6月30日	422	365	86.49%
2015年12月31日	408	354	86.76%
2014年12月31日	375	326	86.93%
2013年12月31日	344	321	93.31%

根据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未为 3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8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0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0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分为两类:①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其已缴纳“新农合”(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保”(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②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时年龄已经偏大,即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也无法达到累计缴满十五年而于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标准。同时,对于存在该两种情况的员工而言,缴纳社会保险则意味着该等员工的当月现金收入将会相应减少。综上,该等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烈,因此自愿放弃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2)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未为 5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8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8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为两类:①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其就业流动性强,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并且,农村户籍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②发行人已免费为有住房需求的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该等外地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住宿需求已得到满足,为购房而实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意愿较低。同时,对于存在该两种情况的员工而言,如果缴存住房公积金意味着其当月现金收入相应减少。综上,该等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低,因此自愿放弃缴纳相关住房公积金。

(二) 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取得直接出口资格。

根据《2016 年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取得钨产品出口企业资格所需满足的条件如下：

1. 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2.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通过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4. 已获得出口资质的企业，2012-2014 年每年均有钨出口实绩（2012 年以后获得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自获得资格年份至 2014 年每年均有钨出口实绩；2015 年新获得资格的企业暂不考核其出口实绩）；新申报企业近三年年均出口供货不低于 2,000 吨（相当于仲钨酸铵 APT）。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实绩以经行业组织复核的数据为准。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标准。

5. 必须是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其生产所需的钨矿原料需来自国土资源部公告的具有采矿资格的钨矿开采企业。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应具有省级实验室(或技术中心)；国家科技进步奖 1 项（或在过去的 3 年内获得专利数量在 1 项以上）。

6. 获得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且在过去 3 年内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事件。

7. 2012-2014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关于公示 2016 年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铟、锡、磷矿石出口配额企业名单的通知》，认定发行人为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审批机关撤销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于 2016 年 11 月向商务部门递交申请 2017 年度钨出口国营贸易生产企业资质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90.76% 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根据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直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该局的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目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被审批机关认定为不符合上述第 3 条条件，陈启丰、陈宏音将会承担发行人为满足审批机关认定的第 3 条条件标准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增加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中企业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的全部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并未被列为钨出口企业资质的申报条件，而对于第 3 条中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上述《承诺函》承诺承担如需增加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中企业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的全部费用，因此发行人因相关客观原因而导致的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取得的钨出口企业的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性质，厦钨出资员工在厦门钨业、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双重任职情形，出资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厦钨工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性质、是否属于国有或集体成份，其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众达投资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2）众达投资设立原因、设立时的企业性质、内部股权历次转让或变化的具体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厦钨工会、虹鹭工会的组建过程、其进入众达投资是否为国有或集体出资；（3）众达投资名义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陈启丰、陈伟儿的原因、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履行的具体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相关垫付款及未偿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形成时间、原因；（4）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经营者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厦门钨业的业务联系或合作情况、厦门钨业在发行人发展中所起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众达投资股东变化而发生变更。（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性质，厦钨出资员工在厦门钨业、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双重任职情形，出资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厦钨工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性质、是否属于国有或集体成份，其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众达投资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性质

翔鹭有限设立于 1997 年 4 月，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钨工会	408	34.00
2	开达加工厂	396	33.00
3	福州金达	396	33.00
合计	-	1,200	100.00

厦钨工会、开达加工厂、福州金达所持翔鹭有限股权不属于国有或集体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钨工会代员工持有的翔鹭有限股权不属于国有、集体资产

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钨工会所持 408 万元出资额系为 429 名厦钨员工（以下称“出资员工”）代持。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员工持有的《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出资员工填写的《出资登记表》以及厦钨工会编制的《出资员工名册》，确认 429 名出资员工以自有资金共计出资 179.95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开达加工厂代出资员工缴付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现金缴款单等原始文件，确认 408 万元出资中剩余 228.05 万元出资系由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通过开达加工厂代出资员工垫付。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于 1993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使用的财产，属于企业提供的，应作为国有资产，按统一规定进行清查登记；由工会经费（包括会员会费、企业按国家规定拨提的工会经费、工会所属事业收入，以及工会接受捐赠及外国援助的其他收入等）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不进行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由工会组织进行财产清查登记和管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工会所办企业如何核定经济性质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 298 号），工会经费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企业按国家规定拨提的工会经费、工会所属事业收入，以及工会接受捐赠及外国援助的其他收入等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以该资产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经济性质应核定为集体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钨工会经费收支决算表、厦钨工会经费收支审计报告，不存在厦钨工会以工会资产代员工出资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工会资产出资的情况。根据厦门市总工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确认，厦钨工会出资不属于国有及集体资产。

综上所述，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钨工会代员工持有的出资系出资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以及开达加工厂代出资员工垫付出资，不存在以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投资或工会经费投资的情形，因此不属于国有或集体资产。

(2) 开达加工厂所持翔鹭有限股权不属于国有、集体资产

开达加工厂系陈启丰、陈宏音、陈启祥开办的“挂靠”集体企业，已依法履行

了产权界定及脱钩改制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部分），脱钩改制完成后，其企业性质一直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开达加工厂所持翔鹭有限股权不属于国有或集体资产。

（3）福州金达所持翔鹭有限股权不属于国有、集体资产

根据福州金达的工商登记资料，翔鹭有限设立时，福州金达股东为陈吓玉及陈兰芳，并于 2006 年 9 月变更为陈吓玉及陈锦堂，且在福州金达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启丰前未再发生股权变更。

2014 年 6 月，陈锦堂出具《确认函》，确认陈吓玉与陈锦堂为母子关系，陈吓玉已经去世，陈吓玉及陈锦堂所持福州金达股权为其真实出资，并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2014 年 6 月，陈兰芳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曾持有的福州金达股权为其个人真实出资，并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因此，福州金达的企业性质一直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福州金达所持翔鹭有限股权不属于国有或集体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钨工会的出资来源于出资员工的资金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开达加工厂代垫出资；开达加工厂系陈启丰、陈宏音、陈启祥投资经营的“挂靠”集体企业；福州金达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企业，因此，翔鹭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发行人及其前身翔鹭有限的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

2. 厦钨出资员工在厦门钨业、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双重任职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鹭有限设立初期，部分出资员工在翔鹭有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为翔鹭有限的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及管理支持。经核查翔鹭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自翔鹭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7 月，曾在厦门钨业及翔鹭有限存在双重任职的出资员工如下：

姓名	翔鹭有限任职情况		厦门钨业任职情况
	职务	任职期限	

胡钧培	董事、总经理	2007年6月-2010年5月	曾任厦门钨业董事
	董事长	1997年4月-2001年12月	
沈元泽	总经理	2010年5月-2011年11月	曾任厦门钨业副总裁
刘同高	监事	1997年4月-2007年6月	曾任厦门钨业董事、总裁

经本所律师对胡钧培、沈元泽、刘同高进行的访谈，确认在翔鹭有限设立的初期，胡钧培、沈元泽、刘同高等出资员工为翔鹭有限的生产经营提供一定的技术指导及管理支持，在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陈启丰、陈伟儿后，该等双重任职情形已于2011年底前清理完毕。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资员工不存在在厦门钨业及发行人双重任职的情况。

3. 出资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比了上述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和出资员工名单，并且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出资员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厦钨工会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众达投资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

(1) 2007年11月，为了便于管理出资员工对翔鹭钨业的投资，理顺股权代持关系，厦钨工会将持有的翔鹭有限股权转让予众达投资，并设立通过众达投资替代厦钨工会成为出资员工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持股平台，因此厦钨工会将持有的翔鹭有限股权转让予众达投资。

(2) 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内部决策程序

2007年11月，厦钨工会向全体出资员工发出《关于翔鹭公司投资进行变动

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为方便管理并符合工商登记要求，拟在潮州设立一家投资公司承接厦钨工会代为持有的翔鹭有限股权，暂指派胡钧培、周敬闽、林卫蓉为投资公司的名义股东，如有异议可以随时向工会提出。

经厦钨工会确认，就该等通知的内容，厦钨工会未收到出资员工的不同意见。根据 272 名出资员工（经出资员工转让其所持有出资额，截至 2011 年 7 月出资员工转让其持有的翔鹭有限出资额予陈启丰、陈伟儿时，尚有 286 名出资员工持有翔鹭有限出资，其中 272 名员工签署《确认函》）出具的《确认函》，出资员工知悉并同意厦钨工会将名义持有的翔鹭钨业股权转让予众达投资。

根据胡钧培、林卫蓉、周敬闽、厦钨工会及 272 名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潮州翔鹭钨业股份转让协议书》等文件，胡钧培等三人仅为众达投资名义股东，系为出资员工代持。厦钨工会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众达投资后，出资员工通过众达投资仍实际持有翔鹭有限出资 408 万元（持股比例 34%）

②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翔鹭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等相关资料，厦钨工会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予众达投资履行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如下：翔鹭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众达投资受让厦钨工会持有的公司 34% 股权。同日，翔鹭有限股东签署《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 年 12 月 27 日，厦钨工会与众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翔鹭有限 34% 股权转让给众达投资。2007 年 12 月 28 日，翔鹭有限领取了潮安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0405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系为了便于对出资员工持有的翔鹭有限股权进行管理，理顺股代持关系而进行，将出资员工代持主体由厦钨工会变更为众达投资，实际上出资员工所持翔鹭有限的出资金额未发生改变，且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出资员工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问题。

（二）众达投资设立原因、设立时的企业性质、内部股权历次转让或变化的具体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厦钨工会、虹鹭工会的组建过程、其进入众达投资是否为国有或集体出资

1. 众达投资设立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众达投资设立时的代持股东胡钧培、林卫蓉、周敬闽并核查 2007 年 11 月厦钨工会向出资员工发出的《关于翔鹭公司投资进行变动的通知》，众达投资是为了便于管理出资员工对翔鹭钨业的投资，理顺股权代持关系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 众达投资设立时的企业性质

根据众达投资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众达投资为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工商登记股东为胡钧培、周敬闽、林卫蓉三名厦门钨业员工，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 及 30%。

根据胡钧培、林卫蓉、周敬闽、厦钨工会及 272 名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潮州翔鹭钨业股份转让协议书》、《关于翔鹭公司投资进行变动的通知》等文件，胡钧培等三人系为全体出资员工代持众达投资股权。厦钨工会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众达投资后，出资员工通过众达投资仍实际持有翔鹭有限出资 408 万元（持股比例 34%）。

厦门市总工会于 2015 年 12 月书面确认，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钨工会未实际出资，其持有翔鹭有限股权不属于国有及集体资产，其后相关股权的转让跟工会没有任何关系，也不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达投资系为代出资员工持有翔鹭有限股权而设立，企业性质不涉及国有或集体成分。

3. 内部股权历次转让或变化的具体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厦钨工会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发出的《关于工会主席换届后潮州翔鹭公司事宜的通知》，确认因胡钧培退休，由新任厦钨工会主席沈元泽受让胡钧培代出资员工持有的股权。

2009 年 8 月 6 日，众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胡钧培将所持众达投资 40% 股权转让给沈元泽。2009 年 8 月 6 日，胡钧培与沈元泽签署《潮州市众达投资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胡钧培将所持众达投资 40%股权转让给沈元泽。2009 年 8 月 10 日，众达投资股东制定了《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9 年 9 月 4 日，潮州工商局向众达投资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000004226）。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元泽持有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40%），林卫蓉持有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30%），周敬闽持有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30%）。

就上述股权变更，2013 年 12 月，胡钧培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于 2009 年 9 月将名义持有的众达投资 40%股权（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沈元泽，由其作为名义股东继续为出资员工代持该部分股权。就该次股权转让，各方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2013 年 12 月，沈元泽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于 2009 年 9 月受让胡钧培名义持有的众达投资 40%股权（200 万元出资），成为众达投资的名义股东，众达投资的实际股东为对翔鹭有限实际进行出资的厦门钨业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达投资内部股权转让实质上仅是对名义股东进行变更，转让完成后，出资员工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纠纷。

4. 厦钨工会、虹鹭工会的组建过程、其进入众达投资是否为国有或集体出资

（1）厦钨工会、虹鹭工会的组建过程

厦钨工会其前身为福建省厦门钨品厂工会委员会，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福建省厦门钨品厂工会委员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厦门市总工会批准设立，并拥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虹鹭工会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厦门市湖里区工会批准设立，并拥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2）厦钨工会及虹鹭工会持有的众达投资股权不属于国有或集体出资

自 1997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之间，厦钨工会一直作为出资员工持股翔鹭有限的管理机构，负责处理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日常管理事务，厦钨工会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发布《翔鹭公司退股事宜的通知》通知中说明：①职工之间可以互相

转让，转让价格由各自协商确定，转让后，需要至工会处进行登记。②如果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受让人，可以向职工所在分厂各工会反映，各分厂工会将会进行统一安排协调。

根据上述通知，有意向转让其持有的出资而又在短期内未找到合适受让人的出资员工将所持出资暂时转让予厦钨工会并由其代为管理该部分出资事宜。虹鹭工会根据上级工会厦钨工会的指示，在个别在虹鹭公司任职的出资员工有意向转让出资而未找到合适受让员工的情况下，虹鹭工会暂时受让该部分出资并代为管理该部分出资事宜。

在出资员工之间发生出资转让时，根据 1994 年 3 月厦钨党委会颁布的《厦门钨品厂职工投资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的规定，对出资员工具有资格要求，因此，转让员工难以在短期内全部找到符合出资员工资格且有意向受让的受让人，同时为了维持翔鹭有限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稳定，不适合频繁将该等无人受让的出资进行减资处理。因此，为规范员工持股管理，对于未能与符合资格要求的员工达成转让意向的拟转让出资，厦钨工会、虹鹭工会决定暂时作为代管人受让该部分出资，计划在制定相应的转让细则后，将该等出资转移给将来符合要求的厦门钨业员工。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工会一直未制定关于转移其代持出资的相关细则，且存在工会领导变动等客观情况，截至 2011 年 7 月，该等出资一直由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代员工管理。

截至 2007 年 12 月，厦钨工会将代持出资转让予众达投资，自此之后，厦钨工会代所有员工持有股权的作用由众达投资替代，截至代持股权转让前，厦钨工会代管的出资总计为 18.9 万元，虹鹭工会代管的出资总计为 8 万元，为了保证有转让出资需求的员工有稳定的出让对象，所以，继续保持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代管出资的作用，继续由两工会受让并代管无人受让的出资。

截至 2011 年 7 月陈启丰、陈伟儿受让众达投资股权前，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一直作为部分出资的代管人，厦钨工会代管出资额 301,500 元，虹鹭工会代管出资额 80,000 元。经核查厦钨工会、虹鹭工会经费收支决算表、厦钨工会经费收支审查报告，厦钨工会、虹鹭工会并未为受让该等出资额支付款项，经核查陈启丰及厦钨工会、虹鹭工会间的借款、还款凭证，厦钨工会及虹鹭工会为取得上述出资共计分别向转让方支付的 301,500 元及 80,000 元系由陈启丰垫付，未以厦钨工会的资产及经费支付出资转让款。

2013年12月，厦门钨业出具《确认函》，确认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以及众达投资所名义及实际持有的翔鹭有限出资及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无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

根据厦门市总工会于2015年12月出具的确认，厦钨工会及下属虹鹭工会出资不属于国有及集体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以代管出资员工转让的出资为目的持有部分出资，为受让并代管该等出资，厦钨工会、虹鹭工会并未使用工会资产或者工会经费，因此，厦钨工会、虹鹭工会进入众达投资不涉及国有或集体出资。

(3) 截止2011年7月，出资员工持有的出资的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厦钨工会于1999年8月10日发出的《关于翔鹭公司退股事宜的通知》，并经访谈厦钨工会的经办人员，出资员工之间可以转让所持有的出资，截至2011年7月，共有49名员工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予其他出资员工，共有94名出资员工将其持有的出资暂时转让予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代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间的出资转让及由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代管出资的情况，出资转让行为及出资代管行为系转让员工、相关工会根据《实施方案》及相关《通知》内容协商一致后进行，转让及代管过程清晰，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三) 众达投资名义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陈启丰、陈伟儿的原因、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履行的具体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相关垫付款及未偿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形成时间、原因

1. 众达投资名义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陈启丰、陈伟儿的原因、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厦钨工会于2011年5月出具的《关于从潮州翔鹭公司退股的通知》，考虑到持股职工入股潮州翔鹭公司的时间较长，部分职工已有收回投资收益的愿望，因此，出资员工决定转让所持有的翔鹭有限的出资。

2011年7月，众达投资当时名义股东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将所持众达

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启丰及陈伟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翔鹭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底的净资产金额为 69,098,659.1 元，以该等净资产金额为定价基础，众达投资当时名义股东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系以 23,490,544.12 元（含税）的对价将所持众达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启丰及陈伟儿。

根据 272 名出资员工就实际持有翔鹭有限股权事宜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 履行的具体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内部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员工于 2011 年 5 月召开出资员工大会，审议并决定众达投资名义股东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将为出资员工所代持的众达投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启丰。并在同日，厦钨工会发出《关于从潮州翔鹭公司退股的通知》。

（2）工商登记程序

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众达投资履行的工商登记程序如下：2011 年 7 月 12 日，众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元泽将所持众达投资 40%股权转让给陈启丰，转让对价为 9,396,217.65 元；同意林卫蓉将所持众达投资 20%股权转让给陈伟儿，转让对价为 4,698,108.83 元，将所持众达投资 10%股权转让给陈启丰，转让对价为 2,349,054.41 元；同意周敬闽将所持众达投资 30%股权转让给陈启丰，转让对价为 7,047,163.24 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众达投资股东制定了《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

2011 年 7 月 12 日，沈元泽、周敬闽、林卫蓉与陈启丰、陈伟儿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合计持有的众达投资 80%及 2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启丰、陈伟儿，转让价款共计 23,490,544.12 元（含税）。

2011年7月26日，潮州工商局向众达投资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000004226）。

通过支付股权转让款及与相关垫付款、未偿款项进行抵销，截至2013年11月，陈启丰及陈伟儿就受让众达投资股权已付清了股权转让款。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就该次股权转让取得的相关确认如下：

①272名出资员工就实际持有翔鹭有限股权事宜签署了《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其已如实收到了转让价款，自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已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众达投资及发行人任何股权、股份及出资，该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其与陈启丰、陈伟儿及发行人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②2013年12月，虹鹭工会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当时已取得了该工会的同意，且该工会已取得了48万元股权转让款。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各方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该工会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众达投资及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情形。

③2013年12月，厦钨工会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当时已取得了出资员工及该工会的同意，并于2011年7月1日召开了出资员工代表会议，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对价在与相关垫付款及未偿款项进行抵销后，股权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转让价款。就该等转让价款，286名厦钨出资员工及虹鹭工会已按持有一元自有资金出资额对价为六元的比例分得了转让款8,508,000元及480,000元，剩余股权转让款1,483,935.29元已支付给了厦钨工会。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各方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厦钨工会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众达投资及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情形。

④2013年12月，厦门钨业出具《确认函》，确认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以及众达投资所名义及实际持有的翔鹭有限出资及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无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

⑤2014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启丰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事宜，包括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厦门钨业员工在内的各方从未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若各方将来对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争议或纠纷的，其将全权负责处理，若确实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其将以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及时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会因该股权转让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也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⑥2015年12月，厦钨工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已完整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⑦根据厦门市总工会于2015年12月出具的确认，厦钨工会及下属虹鹭工会出资不属于国有及集体资产，之后员工股权的转让也不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资员工将其实际持有的出资转让予陈启丰、陈伟儿的行为系由出资员工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出资转让完成及出资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出资员工通过厦钨工会及众达投资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问题已清理完毕，清理过程清晰、不存在纠纷，相关清理行为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问题，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 相关垫付款及未偿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形成时间、原因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厦钨工会等有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垫付款及未偿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形成时间、原因如下：

①翔鹭有限设立时，由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金额已经确定，但厦钨工会未能及时向其员工足额募集出资金额，经与开达加工厂商定，剩余228.05万元出资由开达加工厂垫付，该等垫付款直至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前一直未偿还。基于此，出资员工欠付陈启丰控制的开达加工厂（后变更为启龙有限）228.05万元。

②众达投资于2007年12月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考虑到原有的员工

持股方案已经确定，且当时政策不支持工会向员工募集资金，经与陈启丰商议，该等出资系由陈启丰垫付，该等垫付款直至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前一直未偿还。基于此，出资员工欠付陈启丰 500 万元。

③2007 年 12 月，厦钨工会将所持翔鹭有限 408 万元出资转让给众达投资，股权转让款为 408 万元。由于当时厦钨工会及众达投资均为出资员工代持股权，该等股权转让款直至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前并未支付。基于此，众达投资欠付出资员工 408 万元，而在 2011 年 7 月，陈启丰、陈伟儿成为众达投资股东后，众达投资将其对于出资员工的上述 408 万元的负债转让予陈启丰、陈伟儿，因此陈启丰、陈伟儿据此欠付出资员工 408 万元。

④2010 年 5 月，众达投资向翔鹭有限增资 612 万元。考虑到出资员工众多，再次由出资员工出资难以操作，经与启龙有限商议，众达投资本次增资的出资系由启龙有限垫付，该等垫付款直至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前一直未偿还。基于此，出资员工欠付陈启丰控制的启龙有限 612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众达投资股权转让款为 2,349.054412 万元（含税），扣除掉 369.8108850 万元已缴税款，陈启丰及陈伟儿应付出资员工 1,979.243527 万元。

前述 1,979.243527 万元应付股权转让款与上述出资员工欠付陈启丰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垫付款及相关未偿款项（合计 932.05 万元）进行抵销后，陈启丰及陈伟儿应付出资员工 1,047.193527 万元。截至 2011 年 7 月，剩余出资员工持有出资 141.8 万元，厦钨工会代管出资额 30.15 万元，虹鹭工会代管出资额 8 万元，总计 179.9500 万元。该等 1,047.193527 万元除以 179.9500 万元约等于 5.81 元，以此为定价基础，出资员工每 1 元出资对应 6 元结算最终应支付款项，最终出资员工共计取得转让款 850.8 万元，剩余款项以发放福利的形式发放予全体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陈启丰及陈伟儿已付清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经营者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厦门钨业的业务联系或合作情况、厦门钨业在发行人发展中所起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众达投资股东变化而发生变更

1.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经营者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 1997 年设立至 2007 年福州金达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启丰前，翔鹭有限股东分别为厦钨工会、开达加工厂及福州金达，持股比例分别为 34%、33% 及 33%，股权比例较为平均，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的情况。厦钨工会所持出资实际系为出资员工代持，出资员工中的部分员工于翔鹭有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为翔鹭有限的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及管理支持。陈启丰为发行人（包括前身）的创始人及主要经营者，自翔鹭有限设立以来即形成了以陈启丰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陈启丰担任副董事长、董事长及总经理等重要职务，一直实际负责翔鹭有限的重大决策及整体运作。

(2) 自 2007 年福州金达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启丰至 2011 年 7 月期间，陈启丰直接持有翔鹭有限 33% 股权，启龙有限持有翔鹭有限 33% 股权。陈启祥为陈启丰的一致行动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能够实际控制翔鹭有限股东会及董事会，为翔鹭有限实际控制人，陈启丰继续为翔鹭有限主要经营者，并负责翔鹭有限的重大决策及整体运作。

(3) 2011 年 7 月，陈启丰受让陈启祥持有的启龙有限 65% 股权，启龙有限股东变更为陈启丰夫妇，陈启丰夫妇通过启龙有限控制翔鹭有限 33% 股权；2011 年 7 月，陈启丰及其女儿陈伟儿分别受让沈元泽、周敬闽和林卫蓉代出资员工持有的众达投资 80% 及 20% 股权，陈启丰通过众达投资控制翔鹭有限 34% 股权；且陈启丰仍直接持有翔鹭有限 33% 股权。自此，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一直共同控制发行人多数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继续为公司主要经营者，并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整体运作。

2. 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业务联系或合作情况、厦门钨业在发行人发展中所起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厦门钨业管理层，发行人及其前身翔鹭有限及厦门钨业的合作关系经历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翔鹭有限设立至 2011 年年底，出资员工共计投入注册资本 179.9500 万元，部分出资员工担任翔鹭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为翔鹭有限初期的生产提供了技术指导及管理支持，在此期间，翔鹭有限与厦门钨业进行日常的销售及采购交易；

第二阶段：2011 年底至今，双方互为独立发展除发生日常销售和采购交易外无其他合作情况。

在上述两个阶段中，发行人及其前身翔鹭有限与厦门钨业在业务、采购、销售方面的主要联系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出具的确认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前身翔鹭有限自设立以来，一直拥有生产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并利用自有的物质条件进行研发并独立申请及取得了生产及销售所需的相应的专利及商标，形成了以陈启丰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除出资员工实际持有翔鹭有限股权并为其生产经营提供一定的技术指导及管理支持外，翔鹭有限与厦门钨业的业务各自独立开展，不存在互相依赖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出具的确认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前身翔鹭有限自设立以来，拥有相应的采购业务人员及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翔鹭有限与厦门钨业均独立发展供应商，并独立签署采购合同，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翔鹭有限设立后，公司曾向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进行过碳化钨粉、钨精矿、氧化钨等的采购。报告期限内，发行人向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的采购的情况如下：

合同履行期间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2013 年 9 月	采购包装桶	7,902.56
2013 年 12 月	采购包装桶	17,377.77
2014 年 1 月	采购包装桶	13,367.52
2014 年 4 月	采购包装桶	40,181.2
2014 年 5 月	采购包装桶	18,085.47
2014 年 7 月	采购包装桶	46,589.74
2014 年 9 月	采购包装桶	27,897.44
2014 年 12 月	采购包装桶	45,128.21
2015 年 2 月	采购包装桶	32,820.51
2015 年 4 月	采购包装桶	27,897.44
2015 年 11 月	采购钨精矿	4,502,428.8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厦门钨业采购包装桶主要系厦门钨业生产的包装桶,可以满足发行人个别客户的特殊包装要求,向厦门钨业采购钨精矿主要系当时市场上钨精矿资源紧张,公司为确保生产顺利进行的临时采购,且该等采购均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出具的确认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前身翔鹭有限自设立以来,拥有相应的销售业务人员及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翔鹭有限与厦门钨业均独立发展下游客户,并独立签署销售合同,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翔鹭有限设立后,公司曾向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进行过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精矿等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元)
氧化钨的销售业务	2013年9月	5,383,376.2

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所需氧化钨主要由公司内部生产,但由于当时其内部生产紧张,且发行人氧化钨品质较高,因此进行了该笔销售,相关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众达投资股东变化而发生变更

如前所述,自翔鹭有限设立以来陈启丰一直为翔鹭有限的实际经营者,自2007年福州金达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启丰以来,陈启丰、陈宏音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启祥直接间接持有的股权达到66%,陈启丰、陈宏音夫妇即作为翔鹭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在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东变化后,陈启丰、陈宏音夫妇持有翔鹭有限的股权比例进一步增加,陈启丰、陈宏音夫妇继续作为翔鹭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众达投资股东变化前后均为陈启丰、陈宏音夫妇,并未发生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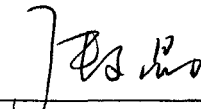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本页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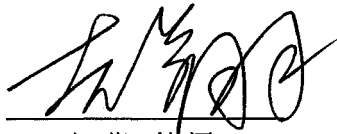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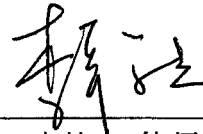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文晶 律师

经办律师:


吉翔 律师


李翰杰 律师

签署日期: 2016年9月22日